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〔2021〕19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依据省大气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〔2021〕27号），预计2021年3月15日午后起，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我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污染过程逐渐消除。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3月15日18:0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措施。

请于3月17日16:00前，将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60232

邮箱：bdshjyj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

